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结构工程师尹邦雄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并于近日办理完成退休手续；退休后，尹邦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尹邦雄先生退休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周宝藏先生负责，尹邦雄先生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特种光学镜头的结构设计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的具体情况

尹邦雄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并于近日办理完成退休手续。

公司及董事会对尹邦雄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尹邦雄先生于 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军品工艺部部长、研发中心工艺部部长、研发一部设计一室结构工程师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特种光学镜头的结构设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邦雄先生有 14 项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尹邦雄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邦雄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尹邦雄先生的退休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公司已与尹邦雄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尹邦雄先生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邦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对公司的影响

尹邦雄先生已与周宝藏先生及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运行正常。尹邦雄先生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特种光学镜头的结构设计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经历长期的发展过程，公司培育了一支高层次研发生产人才队伍，拥有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2 人、256 人及 253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2.77%、12.80%及 12.41%。同期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8 人，8 人、13 人及 11 人，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末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
2021 年末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
2022 年末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张清苏、康哲恺、林文斌、聂建军、李俊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肖维军、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张清苏、康哲恺、林文斌、聂建军、李俊攀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尹邦雄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尹邦雄先生退休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周宝藏先生负责，周宝藏先生简历如下：

周宝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室主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三室主任、军品研发三部部长、研发中心设计一部设计三室室长，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孵化基地研发部设计二室室长。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曾获“福州市十佳发明人”称号，“福州市十佳新福州人”称号，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 1 项，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 1 项，“五小”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各 1 项等。周宝藏先生有 75 项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7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477,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股东信息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19,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77,590	20.17%	IPO 前取得：32,477,5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6,256	1.92%	2023/2/13~2023/8/1	21.00~25.39	2023 年 1 月 14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219,966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9,9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9,966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1)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集团承诺将所持 3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4%）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锁定期内，信息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3、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 / 本单位作为福光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 / 本单位所持福光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 / 本单位减持福光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 / 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福光股份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此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信息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公司代码：688628　　公司简称：优利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优利德	6886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华	饶婉君
电话	0769-85729808	0769-85729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电子信箱	stock@uni-trend.com.cn	stock@uni-tren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0,087,385.94	1,217,653,735.96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357,796.56	1,058,684,820.32	6.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433,919.27	520,919,291.31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73,673.19	76,889,613.99	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25,454.68	74,704,411.78	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77,319.45	−12,467,130.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7.70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0	2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0	2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5	6.16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31	60,222,200	60,222,200	60,222,200	无	−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6	2,286,200	2,286,200	2,286,200	无	−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848,620	−	−	无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695,108	−	−	无	−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	1,332,499	−	−	无	−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4	1,263,800	1,263,800	1,263,800	无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262,566	−	−	无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256,745	−	−	无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202,680	−	−	无	−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3	1,143,100	1,143,100	1,143,10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各自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 25%股份，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及瑞联投股，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9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4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4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uni-trend.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少俊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兴先生

独立董事：杨月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uni-tren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电子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4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利德”）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净额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45.18
其中：1.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84.16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1.0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60.7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857.88
其中：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其中：2.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57.88
减：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080.0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47.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784.95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7,0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265.71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1,519.24

2023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860.7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0.75 万元；(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857.88 万元，其中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永久转入流动资金 7,357.88 万元；(3)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47.50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3,827.55 万元(不包含补充流动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45.1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784.9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共 7,000.00 万元，用募投账户支付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金额为 265.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519.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在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76990905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2 年 12 月 6 日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已注销。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长城证券、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河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 年 1 月 12 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1,519.24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已注销
合计		1,519.2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账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522 期	2023/6/9	2023/9/7	7,000.00
合计				7,000.0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